

_____届毕业生离校清单

二级学院名称：_____

_____年 月 日

姓名		专业		班级	
公寓 意见	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
二级 学院 意见	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
<p>要求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毕业班学生要自觉爱护学院公共设施和环境卫生，严禁蓄意破坏，不得乱抛或焚烧杂物； 2. 严格遵守《学生宿舍管理条例》，尊重宿管人员，不得拒绝或干扰正常的宿舍检查、管理工作。注意做好防盗、防火工作，保管好自己的钱物。离校前主动将宿舍清扫干净，保证设施完好无损、无丢失； 3. 及时办理离校手续，按照学院或系的规定时间，到有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，清还物品（图书、仪器、活动器材等）及欠费。如借用物品损坏，遗失的应主动赔偿； 4. 办妥离校手续的毕业生，应及时到工作单位报到或返回家中，不得滞留在宿舍内； 5. 毕业生离校前以健康的方式表达与同学、教师之间的离别之情，严禁酗酒滋事、聚众赌博、打架斗殴等； 6. 学生拿到离校清单后务必在三天内办理完毕，公寓管理员盖章后当天内督促学生离开公寓。否则后果自负； 7. 清单办理完毕，最后交所在二级学院存档 					